

中華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

財務報表(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重編後)

學校地址：台北市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27821710

中華科技大學

§ 目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收入明細表		8	
九、支出明細表		9	
十、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0-11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關係人交易		12-13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18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19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特別揭露事項		19-20	
十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21	
十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22-32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u@ms26.hinet.net

中華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科技大學 公鑒：

中華科技大學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重編後)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學校管理當局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科技大學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重編後)之收支餘絀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外，其餘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並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首次適用該規定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759,608,715 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九、2. 所述，中華科技大學亦已遵照教育部指示重編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供參考比較。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賜



劉柏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中華科技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98年7月31日	%	97年7月31日(重編後)	%	科 目	98年7月31日	%	97年7月31日(重編後)	%
資產類：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類：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註五)	\$319,307	0.01	\$160,712	0.01	短期銀行借款(註九、十二)	\$74,705,000	3.47	\$23,275,000	1.11
銀行存款(註六)	180,339,247	8.38	78,503,648	3.75	應付款項(註四、十)	45,005,628	2.09	148,600,846	7.11
應收款項	2,137,151	0.10	2,797,526	0.13	預收款項(註十一)	150,128,128	6.98	97,514,849	4.66
預付款項	30,135,917	1.41	29,369,246	1.41	代收款項	41,002,463	1.91	4,760,846	0.23
小 計	212,931,622	9.90	110,831,132	5.30	小 計	310,841,219	14.45	274,151,541	13.11
固定資產(註二、三、四、七)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土 地	176,205,993	8.19	172,868,416	8.27	長期銀行借款(註十二)	267,931,667	12.46	222,636,667	10.65
土地改良物	161,810,000	7.52	161,810,000	7.74	應付退休金(註二、十三)	226,132	0.01	226,132	0.01
建築物	1,439,272,463	66.91	1,439,272,463	68.83	存入保證金	3,693,244	0.17	5,435,820	0.26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5,705,958	34.67	744,859,875	35.62	小 計	271,851,043	12.64	228,298,619	10.92
圖書及博物	68,699,874	3.19	66,364,788	3.17	負債小計	582,692,262	27.09	502,450,160	24.03
其他設備	122,648,768	5.70	107,696,355	5.15	權益基金及餘絀：				
成本合計	2,714,343,056	126.18	2,692,871,897	128.78	權益基金(註二、十四)				
減：累計折舊	(806,020,880)	(37.47)	(759,608,715)	(36.3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0	0.00	1,281,533,803	61.2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4,000	0.00	18,240,227	0.87	小 計	0	0.00	1,281,533,803	61.28
固定資產淨額	1,908,336,176	88.71	1,951,503,409	93.32	餘絀				
無形資產(註二、三、八)					累積餘絀(註二、十五)	1,588,660,586	73.85	417,324,160	19.96
電腦軟體	2,848,000	0.13	0	0.00	本期餘絀(註二、十六)	(20,226,928)	(0.94)	(110,197,377)	(5.27)
租賃權益	30,415,543	1.42	30,415,543	1.45	小 計	1,568,433,658	72.91	307,126,783	14.69
成本合計	33,263,543	1.55	30,415,543	1.45	權益基金及餘絀小計	1,568,433,658	72.91	1,588,660,586	75.97
減：累計攤銷	(3,564,421)	(0.17)	(1,798,338)	(0.08)					
無形資產淨額	29,699,122	1.38	28,617,205	1.3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9,000	0.01	159,000	0.01					
小 計	159,000	0.01	159,000	0.01					
合 計	\$2,151,125,920	100.00	\$2,091,110,746	100.00	合 計	\$2,151,125,920	100.00	\$2,091,110,74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承辦人張舒芳

主辦會計：

會計黃瑞榮

校長：

校長陳信雄

董事長：



中華科技大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97學年度		96學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經常收入類：				
學雜費收入	\$644,956,936	75.63	\$673,602,805	79.78
推廣教育收入	6,140,580	0.72	8,690,689	1.03
建教合作收入	43,759,095	5.13	32,672,475	3.8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865,936	1.39	20,677,007	2.45
補助及捐贈收入	94,260,434	11.05	85,052,347	10.07
財務收入	1,221,932	0.15	2,031,133	0.24
其他收入	50,575,284	5.93	21,614,547	2.56
合 計	852,780,197	100.00	844,341,003	100.00
經常支出類：				
董事會支出	835,903	0.10	711,961	0.08
行政管理支出	188,716,600	22.13	206,792,300	24.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89,976,192	69.18	654,551,455	77.52
獎助學金支出	28,914,506	3.39	28,509,229	3.38
推廣教育支出	3,808,615	0.45	4,596,928	0.54
建教合作支出	37,891,580	4.44	27,817,810	3.2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396,461	0.98	17,851,221	2.12
財務支出	10,516,210	1.23	11,507,931	1.36
其他支出	3,951,058	0.47	2,199,545	0.26
合 計	873,007,125	102.37	954,538,380	113.04
本年度經常門結餘(短絀)	(\$20,226,928)	(2.37)	(\$110,197,377)	(13.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承辦人張舒芳

主辦會計

會計黃瑞榮

校長：

校長陳信雄

董事長：

董事長

中華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7學年度	96學年度(重編後)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經常門結餘(短絀)	(\$20, 226, 928)	(\$110, 197, 377)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11, 700, 135	156, 906, 80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6, 296)	(21, 602, 55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 134, 439	85, 806, 391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 501, 350	110, 913, 264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24, 883, 197)	(120, 848, 531)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2, 848, 000)	0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0	(9, 899, 027)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 731, 197)	(130, 747, 558)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153, 045, 229	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13, 167, 886	291, 630, 79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76, 244	2, 091, 22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56, 320, 229)	(23, 275, 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76, 926, 269)	(291, 729, 69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 218, 820)	(558, 350)
學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 224, 041	(21, 841, 02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01, 994, 194	(41, 675, 319)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8, 664, 360	120, 339, 67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0, 658, 554	\$78, 664, 3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4, 705, 000	\$23, 275, 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承辦人張舒芳

會計黃瑞榮

校長陳信雄



中華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7學年度	經常收入%	96學年度(重編後)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644,956,936	71.18	\$673,602,805	76.10
推廣教育收入	6,140,580	0.68	8,690,689	0.98
建教合作收入	43,759,095	4.83	32,672,475	3.6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865,936	1.31	20,677,007	2.34
補助及捐贈收入	94,260,434	10.40	85,052,347	9.61
財務收入	1,221,932	0.13	2,031,133	0.23
其他收入	50,575,284	5.58	21,614,547	2.4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53,273,654	5.89	40,759,334	4.6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906,053,851	100.00	885,100,337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835,903	0.09	711,961	0.08
行政管理支出	188,716,600	20.84	206,792,300	23.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89,976,192	65.11	654,551,455	73.95
獎助學金支出	28,914,506	3.19	28,509,229	3.22
推廣教育支出	3,808,615	0.42	4,596,928	0.52
建教合作支出	37,891,580	4.18	27,817,810	3.1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396,461	0.93	17,851,221	2.02
財務支出	10,516,210	1.16	11,507,931	1.30
其他支出	3,951,058	0.44	2,199,545	0.2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11,700,135)	(12.33)	(156,906,804)	(17.7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6,245,511	5.10	(23,444,503)	(2.65)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807,552,501	89.13	774,187,073	87.46
經常門現金餘絀	98,501,350	10.87	110,913,264	12.5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38,618,646	4.26	44,906,400	5.07
圖書博物	3,298,030	0.36	4,157,243	0.47
其他設備	24,702,148	2.73	5,769,075	0.65
電腦軟體	2,848,000	0.32	0	0.0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69,466,824	7.67	54,832,718	6.1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9,034,526	3.20	56,080,546	6.3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850,000	0.09	54,000	0.01
建築物	57,414,373	6.34	65,961,813	7.4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58,264,373	6.43	66,015,813	7.46
本期現金餘絀	(\$29,229,847)	(3.23)	(\$9,935,267)	(1.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承辦人張舒芳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黃瑞榮

校長：

校長陳信雄

董事長：

董事長

中華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7學年度	經常收入%	96學年度(重編後)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306,030,265	35.89	\$291,918,956	34.57
雜費收入	169,927,360	19.93	175,849,008	20.83
學分費收入	162,143,872	19.01	183,133,202	21.69
電腦實習費收入	6,855,439	0.80	7,944,659	0.94
住宿費收入	0	0.00	14,756,980	1.75
學雜費收入合計	644,956,936	75.63	673,602,805	79.78
推廣教育收入	6,140,580	0.72	8,690,689	1.03
建教合作收入	43,759,095	5.13	32,672,475	3.8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865,936	1.39	20,677,007	2.45
補助及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94,150,434	11.04	84,832,347	10.05
捐贈收入	110,000	0.01	220,000	0.02
補助及捐贈收入合計	94,260,434	11.05	85,052,347	10.07
財務收入	1,221,932	0.15	2,031,133	0.24
其他收入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0	0.00	9,407,987	1.11
冷氣使用費收入	770,725	0.09	861,501	0.11
試務費收入	1,985,825	0.23	3,070,134	0.36
雜項收入	32,239,129	3.78	8,274,925	0.98
住宿費收入	15,579,605	1.83	0	0.00
其他收入合計	50,575,284	5.93	21,614,547	2.56
經常收入合計	\$852,780,197	100.00	\$844,341,003	100.00

製表：

承辦人張舒芳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黃瑞榮

校長：

校長陳信雄

董事長：



中華科技大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7學年度	經常支出%	96學年度(重編後)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業務費	\$673,320	0.08	\$327,950	0.03
交通費	162,583	0.02	384,011	0.04
董事會支出合計	835,903	0.10	711,961	0.07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80,694,286	9.24	84,870,098	8.89
業務費	51,464,295	5.90	42,747,290	4.48
維護及報廢	32,694,787	3.75	46,941,688	4.92
退休撫卹費	4,494,022	0.51	4,690,748	0.49
折舊及攤銷	19,369,210	2.22	27,542,476	2.89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188,716,600	21.62	206,792,300	21.6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418,669,660	47.96	418,680,765	43.86
業務費	65,311,855	7.48	59,116,648	6.19
維護及報廢	7,869,044	0.90	37,424,171	3.92
退休撫卹費	9,553,782	1.09	9,965,543	1.05
折舊及攤銷	88,571,851	10.15	129,364,328	13.5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589,976,192	67.58	654,551,455	68.57
獎助學金支出	28,914,506	3.31	28,509,229	2.99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2,813,914	0.32	2,690,688	0.28
業務費	994,701	0.12	1,906,240	0.20
推廣教育支出合計	3,808,615	0.44	4,596,928	0.48
建教合作支出				
人事費	17,617,134	2.02	13,060,828	1.37
業務費	20,274,446	2.32	14,756,982	1.54
建教合作支出合計	37,891,580	4.34	27,817,810	2.9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345,470	0.04	213,600	0.02
業務費	8,050,991	0.92	17,637,621	1.8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合計	8,396,461	0.96	17,851,221	1.87
財務支出	10,516,210	1.20	11,507,931	1.21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851,058	0.21	2,199,545	0.23
雜項支出	2,100,000	0.24	0	0.00
其他支出合計	3,951,058	0.45	2,199,545	0.23
經常支出合計	\$873,007,125	100.00	\$954,538,380	100.00

製表：

承辦人張舒芳

主辦會計：

會計黃瑞榮

校長：

校長陳信雄

董事長：



中華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學年度(重編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中華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奉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中華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教育部核定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改制為「中華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復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九日奉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80114692A 號函核定自同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中華科技大學」。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本校根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固定資產

1. 本校對於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且未按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土地亦未按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外，其餘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
2.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經常門收支項下。
3.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頒佈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皆不預留殘值，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30 年，建築物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4 至 15 年，其他設備 4 至 15 年。

(三)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5 至 10 年平均攤提。
2. 租賃權益：係承租台糖土地第一期權利金以取得成本入帳，分 20 年攤提。

(四)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

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 (五)權益基金：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應入該校基金，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至帳列權益基金則為本校歷年之賸餘款依據每年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即為下列之分錄（借）累積餘絀（貸）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若為「本期現金短絀」，即為下列之分錄（借）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貸）累積餘絀。權益基金經計算後，若確有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六)退休金及退職金：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 (七)所得稅：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外，其餘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並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首次適用該規定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759,608,715 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
孫永慶	本校董事長
復華高級中學	該校負責人與本校董事長具二親等
中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行為

關係人名稱	97 學年度		
	財產交易標的	成本(購價)	處分(損)益
中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98,000	—

96 學年度無關係人財產交易。

2. 資產負債科目

關係人名稱	科目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	\$300,000	0.67	\$300,000	0.20
中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	648,000	1.44	0	0.00
合計		\$948,000	2.11	\$300,000	0.20

3. 其他科目

關係人名稱	科目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學生實習費	\$3,954,030	\$6,171,280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200,000	\$405,600
上列款項係新竹橫山校區三部 BN-2 飛機定期維修、零組件更換及試車用航空燃油之支出。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薪津	\$299,960	\$500,025
係支付新竹橫山校區航空訓練鐘點費。			
復華高級中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事務費	\$1,377,901	\$768,468

復華高級中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學生實習費

\$1,377,902

\$768,468

上列款項係進修部南區在職專班借用場地費及設備費。

4. 其他

96 學年度本校為支付教職員工薪資於 7 月間向孫永慶董事長調入款項新台幣 2,000 萬元，帳列應付款項項下，期後已分別於 97 年 8 月 4 日及 6 日償付完畢。

五、現金

摘 要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319,307	\$160,712

六、銀行存款

性 質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49,333,692	\$32,980,815
活期存款	122,647,073	36,405,968
專戶存款	5,353,119	6,113,171
定期存款	3,000,000	3,000,000
外幣存款	5,363	3,694
合 計	\$180,339,247	\$78,503,648

1. 98 年及 97 年 7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855%~2.455%及

2. 185%~2.475%。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固定資產

名 稱	97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172,868,416	\$0	\$0	\$3,337,577	\$176,205,993
土地改良物	161,810,000	0	0	0	161,810,000
建 築 物	1,439,272,463	0	0	0	1,439,272,4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4,859,875	43,905,675	(57,948,242)	14,888,650	745,705,958
圖書及博物	66,364,788	2,418,486	(83,400)	0	68,699,874
其他設備	107,696,355	20,442,658	(5,490,245)	0	122,648,76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8,240,227	0	0	(18,226,227)	14,000
合 計	\$2,711,112,124	\$66,766,819	\$(63,521,887)	\$0	\$2,714,357,056

名 稱	97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393,667	\$5,393,664	\$0	\$0	\$10,787,331
建築物	183,690,480	24,598,744	0	0	208,289,22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8,204,263	64,630,737	(54,409,484)	(7,801)	498,417,715
其他設備	82,320,305	11,551,833	(5,353,329)	7,801	88,526,610
合 計	<u>\$759,608,715</u>	<u>\$106,174,978</u>	<u>\$(59,762,813)</u>	<u>\$0</u>	<u>\$806,020,880</u>

名 稱	9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159,599,416	\$0	\$0	\$13,269,000	\$172,868,416
土地改良物	161,810,000	0	0	0	161,810,000
建築物	986,492,417	0	0	452,780,046	1,439,272,4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756,123,162	53,533,431	(64,796,718)	0	744,859,875
圖書及博物	61,328,001	5,036,787	0	0	66,364,788
其他設備	102,171,018	13,341,067	(7,815,730)	0	107,696,35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80,371,928	103,917,345	0	(466,049,046)	18,240,227
合 計	<u>\$2,607,895,942</u>	<u>\$175,828,630</u>	<u>\$(72,612,448)</u>	<u>\$0</u>	<u>\$2,711,112,124</u>

名 稱	9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0	\$5,393,667	\$0	\$0	\$5,393,667
建築物	167,247,360	16,443,120	0	0	183,690,48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8,322,964	114,678,017	(64,796,718)	0	488,204,263
其他設備	71,233,220	18,902,815	(7,815,730)	0	82,320,305
合 計	<u>\$676,803,544</u>	<u>\$155,417,619</u>	<u>\$(72,612,448)</u>	<u>\$0</u>	<u>\$759,608,715</u>

1.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506,385,927 元及 145,000,000 元。
2. 本校新竹橫山校區中二十四筆土地因屬農牧用地無法辦理過戶，先行過戶登記於校長（現為本校董事長）名下，為保全校方權益已設定抵押權予學校；其中三筆土地（帳列成本 1,570,871 元）為 91 學年度新增土地，本校未事先報部核准，已於 92 年 3 月 13 日發函補報，復於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以中華院總營字第 0970001267 號函請教育部補核備，惟截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仍尚未收到教育部來文。

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95 學年度增加含自存出保證金科目轉入 4,461,000 元，係申購雲林縣古坑鄉炭腳段 15-16 及 15-17 地號等 11 筆土地款，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完成過戶並轉列土地科目項下（含環評及公證等相關費用共計 4,527,000 元）。前述土地業於 90 年 1 月 2 日經教育部以台(89)技(二)字第 89167513 號函核備。
4. 本校於 91 學年度申購南港校區週邊土地，合約總價款計 8,742,000 元，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止，該土地價款已全數付清。前述土地業於 97 年 2 月 12 日經教育部以台技(二)字第 0970019230 號函核備。
5. 本期土地增加 3,337,577 元係自以前學年度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轉列，為申購南港區麗山段一小段 73 及 98 地號兩筆土地款，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辦理完成過戶並轉列土地科目項下。
6.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八、無形資產

名 稱	97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0	\$2,848,000	\$0	\$0	\$2,848,000
租賃權益	30,415,543	0	0	0	30,415,543
合 計	\$30,415,543	\$2,848,000	\$0	\$0	\$33,263,543

名 稱	97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0	\$234,775	\$0	\$0	\$234,775
租賃權益	1,798,338	1,531,308	0	0	3,329,646
合 計	\$1,798,338	\$1,766,083	\$0	\$0	\$3,564,421

名 稱	9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租賃權益	\$30,415,543	\$0	\$0	\$0	\$30,415,543

名 稱	9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攤銷					
租賃權益	\$309,153	\$1,489,185	\$0	\$0	1,798,338

租賃權益係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段 313 號等 36 筆面積計 305,892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第二校區，租約期間 50 年，已依教育部 88 年 2 月 6 日（88）技（二）字第 88009739 號函設定地上權用途。其中年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算，每年計付一次；另地上權利金每二十年計付一次，第一期權利金已分別於民國 96 年 4 月及 96 年 9 月計付 20,516,516 元及 9,899,027 元，並分別按 20 年及剩餘年限 19 年又 7 個月攤銷。

九、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短期融通之信用借款	\$40,000,000	\$0
台灣土地銀行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34,705,000	23,275,000
合 計		\$74,705,000	\$23,275,000

民國 97 學年度短期銀行借款（未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 3.575%~4.00%。

十、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明細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1,756,944	\$26,967,235
應付教職員鐘點費及津貼	741,574	351,000
應付工讀及獎助學金	1,906,826	3,763,279
應付保險費	951,170	0
應付航訓班教學支出	5,456,888	12,740,663
應付工程設備款（含應付票據屬工程款）	22,641,379	80,757,757
其他	11,550,847	24,020,912
合 計	\$45,005,628	\$148,600,846

十一、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明細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含國科會）	\$52,324,324	\$40,319,703
預收軍訓教官薪資	2,981,270	3,561,575
預收護理老師薪資	271,410	270,910
預收次學年度學雜費	93,483,312	52,047,664
其他	1,067,812	1,314,997
合 計	\$150,128,128	\$97,514,849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名稱	性質	用途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還款方式
台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興建綜合大樓	\$56,250,000	\$65,625,000	借款期間(90.7.31~104.3.31)自90年7月起每半年為一期(3月及10月)攤還本金4,687,500元。
台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興建綜合大樓	166,386,667	180,286,667	借款期間(95.7.31~110.7.31)按月付息，自95年10月起每年分二期(3月及10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借款餘額計付。
台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中期修繕貸款	80,000,000	0	借款期間七年，自98年10月起每半年為一期(3月及10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借款餘額計付。
合 計			302,636,667	245,911,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705,000)	(23,275,000)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267,931,667	\$222,636,667	

1. 民國 97 及 96 學年度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40%~4.73%及 3.955%~4.67%。
2. 第一筆借款原經教育部台(八二)技 040626 號、台(八五)技(二)字第 85507439 號函核准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借款期間 85 年 7 月 29 日至 103 年 7 月 29 日止，自 88 年 7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攤還本金 4,687,500 元，於 90 年 7 月提前全數還清，並轉向台灣土地銀行借款。
3. 第二筆借款採事後報備方式，業於 95 年 9 月 25 日經教育部以台技(二)字第 0950136765 號函核備。
4. 第三筆借款採事前報備方式，業於 98 年 2 月 27 日經教育部以台技(二)字第 0980025967 號函核備。

十三、退休金

本校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加入「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休金由其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但少數不適用該辦法之專任教職員，本校另訂有退休辦法，給付退休金，截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載應付退休金 226,132 元。

十四、權益基金

項 目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0	\$1,281,533,803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明細：

摘 要	金 額
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餘額	\$1,899,513,064
+調整 96 學年度變更財產總額與權益基金之差額	58,824,283
-追溯調整首次提列折舊重編 96 學年度財務報表影響數	(676,803,544)
=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餘額	\$1,281,533,803
-97 學年度依私校法規定計算 96 學年底賸餘款後調整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金額	(1,281,533,803)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餘額	\$0

2. 本校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96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2,692,871,897 元。

3. 本校依私校法規定計算 96 學年底賸餘款後，發生不足數 391,460,028 元，已全數將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該不足之數額需賴以後年度賸餘款彌補收支不足數。

十五、累積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期初結轉	\$417,324,160
+上年度經常門短絀轉入	(110,197,377)
+依私校法規定計算年底賸餘款後調整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金額	1,281,533,803
=期末結存	\$1,588,660,586

十六、本期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本期經常門收入	\$852,780,197
-本期經常門支出	(873,007,125)
=本期餘絀	\$(20,226,928)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其他重大合約：

本校與德國航空公司(以下簡稱 LTT)於 86 年 11 月簽訂合作契約，籌設

「商用飛機維修及檢查訓練機構」，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1. 雙方各自負擔本身因執行此合約而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2. 對於政府部門、受訓學員及其他單位所補助及支付的款項，其分攤比例為本校佔 30%、LTT 佔 70%，且分配前應先扣除 10%(第一年為 15%，以後年度若材料成本超過 10%時，需重新計算比例)，作為訓練機構於材料設備及管理上運用，餘再按前述比例分配之。
3. 雙方將共同開設一個銀行專戶，作為此訓練機構財務進出之用；且 LTT 將可收取最初存入此專戶的 40%款項作為旅費。
4. 本合約之終止須以九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並以一訓練期間結束日為終止生效日，惟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得終止。
5. 本合約或其部份之轉讓，須先經他方之書面同意。
6. 訓練人員係均由 LTT 僱用，惟 LTT 將之轉包予其他訓練單位前，須經本校之書面同意。

歷經二年之籌備，於八十八年四月獲交通部民航局核發「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許可證」，本校附設職訓中心下辦理「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機體及發動機類科」訓練(該訓練單位目前正式名稱為「航空維修教育中心」)，並於八十八年九月起陸續開訓，於八十九年十月後陸續結訓。97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本校所認列之淨教學收入分別為 1,204,056 元及 5,920,129 元。

十八、科目重分類

民國 96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7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十九、特別揭露事項

1. 朱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塗銷其贈與本校南港區麗山段一小段 146 地號面積 4,196 平方公尺之土地(目前公告現值 20,443,200 元)，經地方法院於九十年五月九日判決，復經高等法院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後，再經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判決本校敗訴，本校已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判決廢棄原判決，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對造後又對台灣高等法院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再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經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上訴駁回。對造復又提起再審之訴，本校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依法提出答辯之聲明。並再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裁定再審之訴駁回，至此，對造已未再向該院提出上訴書狀。

2. 財務報表重編：本校依據教育部 96 年 5 月 21 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外，其餘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本校已重編民國 96 學年度財務報表供參考比較，茲就重編會計科目、重編金額及重編理由列示如下：

重編 項次	重編會計科目	重編金額	重編理由
(1)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64,796,718	將 96 學年度原採報廢法之固定資產(含電腦軟體)改採直線法認列報廢損失及沖銷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7,815,730	
	行政管理支出-維護及報廢	(10,903,52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維護及報廢	(61,708,92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76,803,544	首次適用直線法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累計折舊-建築物	(167,247,360)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438,322,964)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71,233,220)	
(3)	行政管理支出-折舊及攤銷	27,542,476	96 學年度採用直線法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折舊及攤銷	127,875,14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5,393,667)	
	累計折舊-建築物	(16,443,120)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114,678,017)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18,902,815)	
合計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76,803,544	
	行政管理支出-折舊及攤銷	27,542,4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折舊及攤銷	127,875,14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5,393,667
	累計折舊-建築物		183,690,480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488,204,263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82,320,305
	行政管理支出-維護及報廢		10,903,52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維護及報廢		61,708,920

中華科技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中華科技大學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至須改進之缺失，則已出具建議書在案。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97 學年度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註：適用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97 學年度版)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97 學年度版)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新增土地 3,337,577 皆係由預付土地款轉列。

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97 學年度版)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98 年 4 月 21 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97 學年度版)

21.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投資項目則勾「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若有投資項目則請先完成以下表列項目，表列項目內所填之項目金額若有不合規定及額度，則勾「否」並補充說明)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後餘額(\$)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學校「投資基金」科目餘額(\$)，占「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為(%)，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註：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本學年並未流用，故(\$)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97 學年度版)

2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支付西文期刊款項及建教合作支出(產學合作案)設備款項等。

2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97 學年度版)

(四)負債查核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8.60}

貨幣性負債金額(A)：432,564,134

貨幣性資產金額(B)：182,954,705

銀行借款淨額(C=A-B)：249,609,42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29,034,526

舉債指數(C/D)=8.60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文號：98 年 2 月 2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25967 號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97 學年度版)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39.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97 年 10 月 27 日台會(二)字第 0970215676 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97 學年度版)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本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1. 已檢視學校自結報表：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

2. 日期：98 年 10 月 12 日

3. 網址：<http://www.cust.edu.tw/account/report/98-1-1.pdf>

<http://www.cust.edu.tw/account/report/98-1-2.pdf>

<http://www.cust.edu.tw/account/report/98-1-3.pdf>

<http://www.cust.edu.tw/account/report/98-1-4.pdf>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97 學年度版)

44.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有關上學年度建議改善事項仍有部份需再持續追蹤，如購買土地補報部後，尚未經教育部核准；及部分收款收款未確實填寫日期。

45.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97 學年度未新聘會計主任。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

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天賜



劉柏松

